

# 青海省农学会文件

青农学〔2007〕16号

---

## 青海省农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青海省农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条款、《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及《社会团体会费的收取政策》（民发〔2006〕123号），为加强学会与会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做好会员的发展、服务和组织管理工作，结合青海省农学会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会费标准制定机构

青海省农学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费标准的决议通过后，及时报送青海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三条** 会费来源

- 1、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缴纳的会费；
- 2、国内外团体或个人的捐赠；
- 3、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资助或赞助；
- 4、其他合法收入。

### **第四条** 会费标准

- 1、个人会员：30元/人/年。

2、单位会员：单位会员每届（五年）5000 元。

3、名誉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以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一次性交纳赞助费。

### **第五条 会费收取办法**

1、会费收取由学会办公室统一办理，每年4月份学会将下发收取会费通知，会费收取时间一般在每年的5—6月。各理事单位和单位会员将会费汇至学会指定银行帐户（或交纳现金），青海省农学会办公室收到会费后，即开具青海省民政厅监制的青海省民间组织专用票据作为单位报销凭据；

2、个人会费可逐年交纳，也可一次（一届5年）缴清；单位会员会费逐年交纳；

3、逐年交纳会费的个人会员，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4、各单位和个人会员除按规定缴纳会费外，可以资助和捐赠的方式为学会筹集资金，本会将予以表彰奖励；

5、对于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单位会员可以书面形式向学会申请减免。

### **第六条 会费用途**

1、学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开支；

2、学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及必要的设备购置费等；

3、学会主办的各种服务活动及学会印发的各种文件、资料等费用；

4、开展先进表彰活动费用；

5、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学，考察、交流等活动所需经费的支出；

6、为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费用支出；

7、学会开展活动所必须的其它费用。

## 第七条 会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 1、会费收取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进行管理；
- 2、青海省农学会经费由理事会授权学会办公室管理；
- 3、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设定会费收支账目，对会费进行规范管理；
- 4、会费专款专用，用于青海省农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5、经费收支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本理事会和广大会员的监督；
- 6、财务收支情况由办公室每年向理事会议报告。

开户银行： 青海省农业银行二十里铺营业所

户 名： 青海省农学会

账 号： 105001040001036

学会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宁大路 253 号，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电 话： 0971-5311197

E-mail: qinghainxh@163.com

2007年11月19日

